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

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，其中董事方照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由王建民、李颖琦、汪健担任，其中王建民担任主任委员，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郭丽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增补完成后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分别为郭丽君、方照亚、东方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钟中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

同意由公司副总经理钟中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各项工作，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钟中简历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钟中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钟中代行财务总监职责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海东储擎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储擎仓”），东储擎仓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公司持股 5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会议听取了《关于优化充实华南分公司职能定位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